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自願公告

這是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的公告，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持續的策略升級及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買方已完成購買合共 174,549,783 股綠城中國股份，相當於綠城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8.05%，每股購買價為 12.08 港元(「目標投資」)，其中第一買方透過其投資工具購入 91,772,639 股綠城中國股份，而第二買方已購入 82,777,144 股綠城中國股份，分別相當於綠城中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23% 及 3.82%。據了解，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買方彼此相互獨立。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兆被委任為買方的普通合夥人，買方分別是兩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以有限合夥形式註冊的獨立基金。揚兆將透過其投資工具代買方直接或間接購買及投資於目標投資。

揚兆作為買方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分別管理該兩個基金的業務和事務。揚兆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在任何一個買方中均沒有任何股權或資本利益。揚兆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均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任何綠城中國股份的權益，該等權益的實益擁有權均屬買方。

根據各自與買方協定的安排，揚兆已將其行政及管理職能下放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法團 - 平安證券，以進行(其中包括)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作為揚兆的投資經理及顧問就買方的目標投資提供意見(「接受委聘」)。

考慮到提供的管理服務（「服務」），買方應支付揚兆一次性財務顧問費和持續管理費，這兩項費用（「服務費」）作為其與目標投資相關服務的代價。服務費按固定比率計算，與買方有關有限合夥人分別作出的出資總額的市場標準相同。此外，根據各有限合夥（即買方）的章程條款，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揚兆有權獲得剩餘投資收益及其他資產的 20% 分配（「分配」）。各有限合夥的淨收入和資本合法分配給其各自的合夥人後，分配給所有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向有關有限合夥全額分配為止。

董事會認為，資產管理快速增長的需求，是金融服務行業的大勢所趨，以香港這樣歷史悠久的資本市場，更不例外。本集團向買方提供服務及接受委聘，代表本集團在此領域將不失時機做出努力。作為本集團業務模式戰略升級的一部分，揚兆、平安證券與本集團其他成員聯手，針對旨在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的基金，加強資產管理與顧問服務。提供服務及接受委聘以收取服務費，將使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持續多元化，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及經常性收入。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揚兆」	揚兆有限公司 (Chain Billion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第一買方」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及屬獨立第三方
「綠城中國」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3900)
「綠城中國股份」	綠城中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二買方」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及屬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證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有牌照的公司，並獲准進行 (其中包括) 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和第 9 類 (資產管理) 受監管的活動。平安證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第一買方和第二買方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經不時修訂及修訂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Profitwis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屬獨立第三方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龔卿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滕偉先生 (主席)、龔卿禮先生 (首席執行官)、張錦輝先生及林紅橋先生；非執行董事陶艷艷女士 (副主席)、關浣非博士及黃世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華光先生、梁永祥博士及楊濤博士。